

北京闽嘉德贸易有限公司“11·20”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11月20日21时21分30秒，在昌平区阳坊镇东贯市村东北京闽嘉德贸易有限公司钢材货场内，发生一起高空坠落事故，造成一人（张海彬）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规定，经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察委参与。调查组对此事故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

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相关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现已查明事故经过及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北京闽嘉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嘉德贸易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乡永泰庄村北西郊农场高压开关院内2号平房009室；法定代表人：林永照；注册资本：2000万元；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4日；成立期限：2011年11月14日至2031年11月13日；经营范围：销售钢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

（二）合同情况

2017 年 11 月 20 日，闽嘉德贸易公司与北京好运发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运发公司)签订螺纹钢购销合同。当天好运发公司雇佣货车到闽嘉德贸易公司货场内拉货，闽嘉德贸易公司负责提供装车服务。合同第七条：在货物未完成交付前产生的费用以及任何事项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于昌平区阳坊镇东贯市村闽嘉德贸易公司钢材货场 2 号门式起重机（以下简称：龙门吊，设备代码：40201101142005110001；产品编号：0033；起重量为 15 吨）工作区。运输螺纹钢的货车停在龙门吊下方，车头向东，车上原本有螺纹钢 17 捆，车上最后一捆螺纹钢被龙门吊吊在货车南侧，螺纹钢下方车头方向放有起吊用钢丝绳，地面至货车上螺纹钢高度 2 米。龙门吊钢梁上有 5 个 105 瓦的灯泡，距地面 15 米，用于现场照明。货车南侧厢板上有事先准备起吊用钢丝绳。货车司机张海彬安全帽在货车车尾处，现场未发现明显血迹。

（四）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11 月 20 日 20 时许，张海彬驾驶货车拉着 5 捆直径 20mm 的螺纹钢来到闽嘉德贸易公司货场，与货场负责人张建春核实钢筋货单后，将货车开到 1 号龙门吊下方，先将准备卸车用钢丝绳(方便卸货)在车头和车尾各铺设一根，之后走到车头与车厢连接处等待吊装钢筋。闽嘉德贸易公司龙门吊操作手康永社、挂钩员王东升和张同周及张海彬共同配合向货车上吊装了 12 捆螺纹钢(5 捆 $\varnothing$ 14、4 捆 $\varnothing$ 12、3 捆 $\varnothing$ 16)。

21 时 10 分，张海彬将货车停至 2 号龙门吊下方，将货车上

事先准备好卸车用钢丝绳从车南侧顺下，但未完全铺设在车厢待装位置。21 时 17 分，过磅员郑晓东通知龙门吊操作手杨敬志向货车上吊装 4 捆螺纹钢。21 时 19 分，挂钩员张志清和李志肖先行用钢丝绳捆绑 3 捆**Ø25** 螺纹钢（约 9 吨重）确认无误后，通知杨敬志起吊螺纹钢。杨敬志站在货车北侧操作龙门吊将螺纹钢放置货车中部。21 时 20 分，张海彬看到螺纹钢未装好，于是向杨敬志说明螺纹钢下面要放入卸车用的钢丝绳，随即指挥杨敬志将螺纹钢吊起约 40 公分后。21 时 21 分，张海彬从货车车头连接处爬上货车，先在车头位置将卸车用钢丝绳从已起吊螺纹钢下方放好。21 时 21 分 30 秒，张海彬沿着车厢北侧螺纹钢快速走到货车车尾 1/4 处，屈身放置预先准备卸车用钢丝绳过程中，突然从车上跌落至地面。

事故发生后，张建春赶赴现场同时拨打了 999 急救电话。后急救车将张海彬送往 999 急救中心进行抢救。11 月 24 日 9 时许，经医护人员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起吊作业过程中，张海彬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在货车上作业不慎坠落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闽嘉德贸易公司未按公司规章制度对货车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吊装作业过程中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严格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向张海彬如实告知起吊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

2. 闽嘉德贸易公司主要负责人林永照，督促、检查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货场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涉事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 起吊作业过程中，张海彬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在货车上作业不慎坠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张海彬已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2. 闽嘉德贸易公司主要负责人林永照，督促、检查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货场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瞒报安全生产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以及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以及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议由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其罚款上一年年收入 30%；罚款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70%；最终合并处罚上一年年收入 90%至 100%。

3. 闽嘉德贸易公司未按公司规章制度对货车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吊装作业过程中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未严格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向张海彬如实告知起吊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议由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闽嘉德贸易公司罚款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闽嘉德贸易公司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实施本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严格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从业人员及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杜绝此类事故再发生。

事故联合调查组